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8〕11 号 (3)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关于印发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8〕329 号 (8)

关于印发新会区“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新府办〔2018〕15 号 (18)

关于牛勒取水口停止取水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8〕367 号 (24)

转发江门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8〕409 号 (25)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18〕18 号 (36)

关于印发新会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新府办〔2018〕20 号 (38)

关于印发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8〕345 号 (44)

【人事任免】

5—6 月份人事任免 (54)

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门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8〕10号）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8〕10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2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名人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府〔2018〕10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施行。施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档案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

江门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著名人物（简称名人，下同）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利用，依据《广东省名人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档案馆负责我市名人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市档案馆内设名人档案库，专门管理全市名人档案。

第三条 名人档案管理工作范围具体包括：

- （一）负责名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
- （二）拟定名人入库范围和对象；
- （三）开展或参与对名人的研究；
- （四）组织名人档案展览；
- （五）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 （六）名人档案咨询服务；
- （七）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入库名人范围为：籍贯为江门五邑地区或曾在江门五邑地区长期活动的籍贯为非江门五邑地区的政界、军界、工商界、科教文化界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官员、专家学者、社会贤达和其他重要人物。具体标

准是：

（一）政界：在江门五邑地区提任过市级（1983年后任副厅级）以上职务，或在外地任职的籍贯为江门五邑地区人士担任厅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官员（包括相当级别的各党派民主人士领导人）；

（二）军界：授予少将以上军衔或担任副军级以上职务及其他著名的军事家；

（三）工商界：具有重要影响和名望的企业家、实业家；

（四）科学技术界：担任国家级科学、工程院院士以及某项科学技术领域（包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有较深造诣，曾被我市聘任为科技顾问的有突出成就的专家、学者；港澳台及海外科学技术和工程技术领域被授予“院士”之荣誉或称号的籍贯为江门五邑地区的华人（含已故）；

（五）文化教育界：有重要影响，有较深造诣，有突出成就的学者、文学家、艺术家、教育家等；

（六）宗教界的著名领袖；

（七）社会知名人士，著名民间艺（匠）人；

（八）有名望的籍贯为江门五邑地区的港、澳、台同胞和华侨领袖及华人；

（九）对国家和社会有突出贡献人士（例如英雄人物、受国家奖励的劳动模范）；

（十）长期在江门五邑地区活动过的有重要影响的港、澳、台人士和外国人。

第五条 名人档案收集的内容是：

（一）反映名人一生经历及其主要活动的生平材料，例如自传、传记、回忆录等；

（二）反映名人职务活动的材料，例如文章、报告、演讲稿、日记等；

(三) 反映名人成就的材料, 例如著作、研究成果、书画等;

(四) 社会对名人研究、评价的材料, 例如纪念性、回忆性材料, 研究介绍材料等;

(五) 与名人有直接关系的材料, 例如各类证书、聘书、谱牒、信函;

(六) 反映名人活动的音像材料、实物, 例如录音带、录像带、照片等;

(七) 名人口述的历史材料。

第六条 名人档案的收集形式是: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他档案法规进行征集;

(二) 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 向市档案馆移交有关名人档案;

(三) 档案所有者将档案向市档案馆捐赠、寄存、出售;

(四) 对其他档案馆及其他部门, 例如图书馆、博物馆等保管的名人档案进行复制或交换目录;

(五) 对流散在市外、境外的名人档案进行购买、复制或交换;

(六) 其他由市档案馆与档案交献者协商的形式。

第七条 市档案馆对收集的名人档案, 应当与移交者办妥交接手续, 填制清单一式两份, 市档案馆与移交者各执一份。

第八条 名人档案所有者向市档案馆捐赠档案, 档案馆应向捐赠人颁发证书, 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表扬和奖励; 其他捐赠档案资料者, 档案馆将视其捐赠档案数量及珍贵程度颁发荣誉证书, 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名人档案所有者向市档案馆寄存档案, 档案馆要与寄存者办理寄存协议, 并颁发寄存证书。

第十条 名人档案所有者向市档案馆出售名人档案, 市档案馆要与出售人签订购买协议。

第十一条 市档案馆应组成专家小组,对收集到的名人档案进行鉴定审查。

第十二条 市档案馆应以每个名人作为单位对名人档案进行系统的分类、编目、鉴定,并按档案整理的方法进行整理。

第十三条 市档案馆应按国家关于档案保管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配备适应的先进设备,科学保管名人档案,防止名人档案丢失和损坏,确保档案的安全。

第十四条 名人档案服务的形式是:

- (一) 向有关部门提供名人档案查阅;
- (二) 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名人研究学术活动;
- (三) 配合宣传教育及其它纪念活动,举办名人档案展览;
- (四) 为专家、学者的研究提供服务与咨询;
- (五) 为文化艺术界创作提供档案服务;
- (六)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境外人士提供名人档案。

第十五条 个人捐赠或寄存的名人档案,如果本人(或亲属)有要求,可对其中保密的部分进行保密或控制使用。

第十六条 捐赠给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全部归国家所有;捐赠档案的个人,对其捐赠的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捐赠的档案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予以保护。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江门市名人档案管理办法》(江府办〔1997〕12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8〕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林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关于认真落实〈广东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函〔2018〕113号），根据《江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江府办函〔2018〕5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就地消纳、能量循环、综合利用为主线，注重区镇村企业联动、建管运行结合，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全面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到2019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

编制、修订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要求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区环境保护局、区农林局牵头）

（二）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

1.做好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填报工作，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按照上级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对各自辖区内养殖场（小区）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摸清畜禽养殖基本情况，为养殖场信息填报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基础数据，养殖信息出现变化的，要及时上报更新。

2.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

地承载能力的镇（街道）要合理调整养殖总量。按照省级农业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性技术文件，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区农林局、区环境保护局参与）

（三）落实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

1.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并与养殖场（小区）签订限期完成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附件2）。同时，健全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养殖污染治理机制，确保规模养殖场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2.各镇政府、街道办要鼓励中小养殖场（户）优先采用就地就近消纳还田的方式，消纳土地、粪污处理和利用能力不足的中小养殖场（户）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运输、处理和利用。农业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养殖企业积极组织、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根据《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辖区内养殖场基本情况的核实和监管，并填写好《新会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品种规模情况汇总表》（附件3）。其数据将作为各镇政府、街道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任务，并作为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区农林局、区环境保护局参与）

（四）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根据《广东省江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积极引导畜禽养殖产业向适养区转移。一方面，继续加强禁养区巡查，严防死灰复燃；另一方面，严格执行限养

区准出和适养区准入机制。同时，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资源条件、畜种和养殖规模，推行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和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区农林局牵头，区环境保护局、新会国土资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参与）

（五）加强科技创新示范。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和应用，以科技创新提升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水平，因场施策，推广畜禽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使用技术模式和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提升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区农林局、区科技局牵头，区环境保护局、区质监局参与）

（六）推动种养循环发展。

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以种定养，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规划引导畜牧业有序发展。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打通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区农林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环境保护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区镇两级属地管理责任制度。

区级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农业和环保的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农林局、区环境保护局主要领导和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成立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林局，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办和制定考核办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区镇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办公室主任由区农林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农林局相关分管领导和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分管领导兼任。各成员单位要各施其责，共同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国土部门要把好土地审批关，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摸清辖区各区域土地类型；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把好环保备案关，加大环保执法监督力度，配合农业部门指导养殖场（小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农业部门要把好动物检疫关，做好养殖信息登记，指导养殖场（小区）调整养殖结构，组织编制《新会区畜牧业发展规划》，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镇政府、街道办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并要组织属地相关部门成立镇（街道）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促养殖场（小区）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治工作。养殖场（小区）完成整治工作后，镇政府、街道办要成立验收组，对养殖场（小区）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省、市有关标准另行制定）。对不配合开展整治，或整治后仍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小区），各镇政府、街道办应报请区环境保护局依法查处，并积极配合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区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办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区农林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参照市级对区级的考核办法制定。（区农林局、区环

境保护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各镇政府、街道办参与)

(二) 加强政策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和落实具体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支持，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探索整治补助的可行性，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鼓励利用荒山、缓坡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以及在新开垦耕地周边按照农牧结合的方式配套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新垦造耕地有机肥力。涉及设施农用地办理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申请手续。涉及林业用地的，林业部门在保障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基础上，适度予以林地定额倾斜，加快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新会国土资源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林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等负责）

(三) 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农业、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基本要求，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区农林局、区环境保护局牵头）

(四) 加强信息报送。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指定机构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联络，明确工作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和信息报送，每半年将本地区上半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以书面和电子版的形式报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工作程序

（一）摸底调查。

以镇（街）为单位，对本行政区的所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养殖场（小区）名单、地址、种类、规模、废弃物综合利用、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等基本信息，分区分类建立基础数据库，做好全国畜禽规模养殖信息服务云平台和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

（二）发出通告。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一县一方案”的工作要求，通过报纸、媒体、村务公告栏等新闻媒体发布本辖区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告知养殖场（小区）整改的时间进度及有关要求。

（三）明确责任。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层级压实各社区、村委会责任，明确任务、时间和要求，落实治理责任：

1.镇（或村委会）与养殖场（小区）签订限期完成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实行一场一策。承诺限期完成资源化利用整改的养殖场（小区），应当在承诺期限到期前30天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提出验收申请。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从事畜禽养殖业。自愿转产从事非畜禽养殖业的养殖场（小区），应书面向镇（或村委会）提出申请，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80天内清空畜禽栏舍。

2.各镇政府、街道办要积极组织各社区、村委会收集各养殖场（小区）土地承包信息。对当前无人承包的养殖场（小区），要及时进行核减。

3.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切实把好土地流转关。一是位于禁养区内的土地，一律不得用于从事畜禽养殖业；二是位于限养区内新签、续签土地承包合同的土地，一律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栏舍。原有畜禽养殖场（小

区)必须符合属地政府发展规划,并配套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后,方可继续从事畜禽养殖业;三是位于适养区内的土地,凡新建、扩建畜禽栏舍的,属地政府要根据当地土地承载力进行准入把关。准许养殖的,要进行环保备案,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治污规范建设栏舍,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畜禽养殖业。

(四) 信息公示。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包括养殖场基本情况,整治路线图,时间表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 示范推进。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督促辖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有关规定,全面对接种植消纳地,配足储液池(罐),明确消纳数量与计划,务必使消纳地具体到乡镇(街道)、村地块与种植类型,确保消纳落地,实现生态消纳。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场辐射引领作用,加强技术培训和推广。

(六) 加强巡查。

以镇(街道)或村为单位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七) 绩效考核。

按工作任务清单要求,由区政府组织对各镇政府、街道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市提交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度。新会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五、工作步骤

(一) 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

各镇政府、街道办将规模养殖场详细数据录入全国畜禽规模养殖信息服务云平台,将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详细数据录入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全国畜禽规模养殖信息服务云平台网址:

<http://xmy.agri.cn/webcloud/Login.aspx>

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app.gdep.gov.cn/livestock>

(二) 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

各镇政府、街道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印发本镇(街道)操作性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分工方案,并抄送报区农林局、区环境保护局。

(三) 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1.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召开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会议,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以及座谈会动员、张贴标语、发布公告等形式,宣传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加大对基层农技人员沼液使用技术培训,加强对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宣传示范,加快形成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2.对辖区内养殖场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完成基础信息调查,建立规模养殖场和专业户统一台账,一场一策,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镇(或村委会)与养殖场(小区)签订限期完成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

(四)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6%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72%以上。

(五)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 附件：1.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略）
2.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承诺书（略）
3.新会区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品种规模情况汇总表（略）

关于印发新会区“十三五” 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新府办〔2018〕1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新会区“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46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江府办〔2017〕44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区结核病防治现状，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目标

到2020年，结核病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机构（包

括慢性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所，下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进一步减少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全区肺结核病发率下降到 58/10 万以下。

（一）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

（二）全民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三）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的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

（四）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五）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 以上。

（六）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

（七）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八）结核病防治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九）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防治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区结核病防治所为我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区。结核病防治所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

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继续开展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结核病综合防治新模式，大胆创新防治模式，提高防治效果。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区结核病防治所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疫情高发的镇（街、区）、村（社区）要按规定开展肺结核普查。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的发现力度。区结核病防治所负责对属地发现的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积极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政策。

（三）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区结核病防治所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区结核病防治所为儿童结核病防治机构，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考核内容。区结核病防治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要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支付范围。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要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六）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落实全区所有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主体责任，将结核病检查列入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项目。完善学校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对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防治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开展监管场所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做好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结核患者转介治疗工作。

（七）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过省政府招标采购平台公开招标。对临

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医联体联合采购。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监管，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监管和购进渠道监管，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结核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病案信息一体化管理，实现结核病防治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九）大力开展健康促进和宣传教育工作。各镇（街、区）要将结核病健康促进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的健康教育计划，组织制订社会广泛动员参与的健康教育策略。加强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各镇（街、区）要切实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地区“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和每年实施计划。要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防治政策，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要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

职责，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

（二）加大经费投入，有效整合资源。各镇（街、区）要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担、多渠道筹资”的原则，将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结核病防治专项资金的落实，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确保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要加大对结核病防治专业机构建设的投入，配备必要的结核病防治工作人员和仪器设备，保障其高质量完成结核病诊疗任务。要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不断完善区结核病防治所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建设。要积极申请、争取国内和国际赠款，广泛发动和争取社会力量提供资金和物质支持，对社会捐赠的结核病防治资金、物资等按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三）落实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区卫生计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公共卫生专项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落实重大公共卫生结核病防治项目，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可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支付。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逐步增加二线抗结核药品的种类。区民政、卫生计生部门和红十字会等要加强协调沟通，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四）加强监督执法，严格依法管理。区卫生监督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结核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执法，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结核病传播和流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理。

关于牛勒取水口停止取水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8〕367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由于牛勒吸水点受到上游发展污染影响和下游海水上溯咸潮威胁，牛勒水厂（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于 2006 年 6 月起停用，改为备用水源。2016 年，以东方红水库为供水水源的银海水厂正式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至今运行情况稳定，符合《江门市应急备用水源保障规划（2008-2020）》中采用东方红水库、潭江鸣乔代替潭江牛勒、石涧水库、潭江鸣乔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的目标要求，潭江牛勒取水点不再作为备用水源。由于供水格局改变，同时为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正式关停牛勒取水口。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8 日

转发江门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8〕409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直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江府办〔2018〕7号）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江府办〔2018〕7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江门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江门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依法行政基本要求

(一)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依法行政基本要求。

(二)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三) 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切实履行依法行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将履行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四) 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积极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指导、协调及督导。制订落实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及工作措施,做到依法行政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落实、有考核。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五) 行政机关应健全和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依法编制及公开权责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机构职能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六)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城乡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草拟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应切合我市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七) 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征求社会公众、行政管理对象、行业协会、

专家等的意见。必须履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八)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行政机关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交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进行合法性审查;准予公布施行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府办公室统一编号,部门规范性文件由法制机构统一编号;规范性文件由市府办公室统一发布。

(九)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除需要长期执行的文件外都按规定设定有效期。加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工作。

三、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十)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事项目录,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没有列入目录,但经行政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必须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程序。

(十一)积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通过门户网站、行业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信息,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集中发布决策信息、征求意见、反馈情况等。

(十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专家、专业研究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十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较大财政风险、法律纠纷风险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由行政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或者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专业机构进行。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十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行政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前,必须由

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策。

(十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提交行政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十六)行政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方式,实现决策权力和决策责任的统一。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七)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

(十八)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按程序报经审查后,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据自由裁量标准进行执法。

(十九)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在执法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布有关执法信息。

(二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加强执法台账管理、执法文书管理并建立档案,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二十一)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广东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范围,编制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二)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移送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

缝对接。

(二十三) 行政执法机关实现执法检查事项(含市场监管检查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初步成效。

(二十四)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或者按照管辖权限转交下级机关查处,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不存在行政执法不作为。

(二十五)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每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的重要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开展对本系统的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托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全面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并及时做好目录更新工作。

(二十七)行政机关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按规定公开重点领域信息。重点公开涉及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监管等领域的政府信息。

(二十八)行政机关按规定强化政策解读,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

(二十九)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实际效果。

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三十)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应当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

道，严格办理程序，改进审理方式，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力争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规范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机制，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及时向复议机关报告履行情况。

（三十一）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公开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保障行政复议人员、经费、办案场所和其他装备保障，提高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十二）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对涉及重大、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应当及时上报备案。

（三十三）行政机关健全落实信访工作制度，明确信访的受理范围、处理程序、法律责任。有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及时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或申诉等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三十四）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章、规范性文件。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

（三十五）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向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法治政府建设有关

指标的落实情况、存在的不足及问题、有关对策等内容。

(三十六)行政机关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三十七)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行政机关积极参与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认真做好行政公益诉讼应诉工作。

(三十八)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人民群众举报、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三十九)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文件要求,不得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八、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四十)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宪法及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各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机关每年组织法律知识培训、专题法治讲座等学法活动不少于两次。

(四十一)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前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四十二)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普法和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教育贯穿于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全过程,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四十三) 大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 正确引导舆论, 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十四) 各市(区)人民政府每年1月底前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行政机关每年1月底前要向本级政府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报告要向社会公开。

九、依法行政的保障、考核和监督

(四十五) 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加强法制队伍建设, 保障法制工作机构的人员配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 将依法行政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法制工作人员应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 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四十六) 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以法制工作机构为平台设立法律顾问室, 建立以法制工作机构人员为主体, 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矛盾化解等重大行政事务应当经政府法律顾问提出意见。

(四十七) 各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行政机关应将依法行政考评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依法行政考评的内容主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项目指标, 具体内容包括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规范文明行政执法、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依法行政能力和保障等情况。

(四十八) 依法行政考评按年度实施, 每年组织一次。由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每年度的考评方案, 方案应包括考评对象、内

容指标、考评组成人员、考评方式程序、工作要求等，报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十九)依法行政内部考核情况结合社会评议情况确定为行政机关的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考评结果由政府进行通报。

在省对我市的依法行政考评中，被抽查到的有关市(区)、市直单位的考评情况结果，将作为本市考评计分的考虑情形。

(五十)依法行政考评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市直单位和各市(区)政府分开计分排名，对综合得分80分以上且排名居前20%的考评对象，评定为优秀等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下且排名居后20%的，评定为一般等次；其他评定为良好等次。

(五十一)依法行政工作的考评应当纳入我市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权重不低于绩效考核总分值的百分之十。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应当作为被考评对象的负责人职务任免、职务升降、交流培训、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被评定为一般等次并且考评综合得分未达60分，建议相关机关取消考评对象当年度各项评选优秀、先进、模范单位等资格。

(五十二)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好各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年度迎接省政府对我市政府的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各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服从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迎接省考评工作的任务分工，密切配合，积极完善工作和材料，并按照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报送迎接省考评的应考材料。

(五十三)违反本意见要求，可在依法行政考核中扣分；对依法行政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

(五十四) 各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五十五) 鼓励和支持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创新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及时总结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先进经验并予以推广。

(五十六) 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市(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机关应将本意见内容纳入本地、本单位整体工作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关于印发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目录的通知

新府办〔2018〕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江门市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新府〔2014〕10 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法制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	区环保局、区农林局
2	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查漏补缺项目	区城管局
3	新会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区海洋与渔业局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新会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修订	区环保局、区农林局
2	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查漏补缺项目	区城管局
3	新会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区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新会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年)的通知

新府办〔2018〕20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新会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17〕47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江府办〔2017〕38号）精神，加强我区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全方位、

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减轻慢性病疾病负担。

主要目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13.54%	下降10%	下降20%	预期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341.29/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9.25%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7.82/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12岁儿童患龋率(%)	43.10%	-	控制在30%以内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1.50%	15%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5	2.9	3.2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0.8	1.3	1.5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3%	60%	7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20.70%	25%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5.38%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36%	24%	30%	预期性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信息知晓率(%)	36.30%	60%	70%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区)覆盖率(%)	100%	保持	保持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34	37.4	39.3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80%	控制在25%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7.3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个)	0	1	保持	预期性

注：我区未开展监测的基线数据参考江门市基线水平

二、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

2.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中医传统养生健身法。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健康一二一”（日行一万步、吃动两平衡、健康一辈子）、“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二) 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

2.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

2.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实施临床路径管理，优化诊疗流程，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

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支持分级诊疗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

2.保障药品生产供应。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慢性病防治仿制药。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用药衔接。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

（六）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强化职业病防治，推动绿色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尘毒危害。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完善政策环境。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规定。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七）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参与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及促进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

2.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八) 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相关监测信息。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药物等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总结推广应用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三、保障措施

各镇(街、区)、各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新会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本级重要民生工程，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

关于印发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8〕345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十五届33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区环保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科学调剂使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使资源向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项目倾斜，实现我区环保指标、土地等重要资源的高效配置，特制定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等有关规定，以打造提升银洲湖区域为核心，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将新会建设成为先进装备的制造业重点发展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大广海湾山水生态宜居城市。

（二）适用范围

本区内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今后国家、省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我区将同步增加。

（三）基本原则

按照“科学评价、准入调剂、动态管理、后续监管”的原则，对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施资源配置管理。

1. 科学评价原则。对适用范围的项目从产业定位、能耗强度、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容积率、环保要求六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准入调剂原则。凡属于江门市或新会区投资负面清单内限制或禁止类的项目，不论其建设性质是新建或者扩建、改建的，均不予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申请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在进行量化综合评分后总分在75分以上的，或者总分少于75分但已在区政府常务会议通

过给予安排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我区仍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余量的情况下,将给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遇我区暂时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余量的,待通过减排腾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后,再依申请时间先后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

3. 动态管理原则。对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申请的建设项目采取滚动管理,项目在受理并通过综合评分后,即时纳入调剂管理并进行统筹安排。方案的评价指标标准将随国家相关政策变动而及时调整。

4. 后续监管原则。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五年规划期前已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再建设的,已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除外)和替代削减方案不得再用于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或重新审核的,原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可继续使用。

二、项目评价及责任分工

(一) 产业定位(共10分)

1. 基本分项(5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限制或禁止类的项目和我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市国土资源新会分局、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配合)。

2. 加分项(5分)

(1) 项目属列入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加1分。(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2) 项目属《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江门市工业产业布局与发展规划(2010-2020年)》及《新会区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中主导产业的,加1分。(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3) 项目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鼓励类的,或在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圳-江门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内的,且符合相关园区产业功能定位的,加1分。(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配合)

(4) 项目列入当年省重点项目的,加3分;列入市重点项目的,加1分;列入区重点项目的,加1分。(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各项加分可累加,5分封顶。

(二) 能耗强度(共10分)

1. 基本分项(5分)。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上年度我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的,得5分。(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负责)

2. 加分项(5分)。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上年度我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90%以上(含90%)的,加5分;低于90%—70%(含70%)的,加4分;低于70%—50%(含50%)的,加3分;低于50%—30%(含30%)的,加2分;低于30%—10%(含10%)的,加1分(封顶5分)。(由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负责)

(三) 投资规模(共10分)

1. 基本分项(5分)。会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圳-江门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

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地区实际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否则得 3 分。（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2. 加分项（5 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项目实际投资每增加 5000 万元的，加 1 分，最高加分 5 分封顶。（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四）投资强度（共 5 分）

1. 基本分项（3 分）。会城街道、司前镇、双水镇、睦洲镇、经济开发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圳-江门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实际投资强度不少于 250 万元/亩的、其他地区实际投资强度不少于 200 万元/亩的得 3 分；否则得 1 分。（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2. 加分项（2 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项目实际投资每增加 20 万元/亩，加 1 分，最高加分封顶 2 分。（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

（五）容积率（共 5 分）

1. 基本分项（3 分）。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 的得 3 分，否则得 2 分。（由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负责）

2. 加分项（2 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容积率每提高 0.05 的，加 0.5 分，最高加分 2 分封顶。（由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负责）

（六）环保要求（共 60 分）

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要求，其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由区环保局负责）

1. 申请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上年无减排任务或上年有减排任务的且能按期完成并得到生态环境部认定的，得 15 分；未完成或未得到生态环境部认定的，不得分。

2. 申请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属于造纸、皮

革、电镀、化工、钢铁、印染、水泥、铸造的，且在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圳-江门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外建设的，不得分；否则得10分。

3. 申请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单位产品排放强度高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分；建设项目需配套煤炭为燃料的锅炉、窑炉，在配套末端治理设施后，二氧化硫去除率低于80%或烟尘去除率低于99%的，不得分；否则，得20分。

4. 鼓励清洁能源，如工业锅炉或窑炉（含热水炉）利用清洁能源的或不设工业锅炉、窑炉（含热水炉）等，得10分；否则不得分。

5. 企业自愿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或主要污染物零排放的，得2.5分；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或主要污染物零排放的，得2.5分。

三、评审程序

为使方案更具可操作性和约束性，特制定以下评审程序：

（一）建设项目填写《新会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申报审批表》（1式5份），并由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核实并加意见，连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份、排污指标有偿使用承诺书（1式5份）交区环保局。

（二）区环保局在收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申请项目进行评价打分并联合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三）项目评价分低于75分的（总分少于75分但已在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给予安排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除外），不予安排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评分高于75分和总分少于75分但已在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给予安排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可在我区环保指标仍有余量的情况下进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调剂。各单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量均少于1吨/年的,由区环保局审批;各单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量中的一项大于1吨/年(含1吨/年)且少于10吨/年的,由区环保局初核并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安排方案,报分管环保副区长审批;各单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量中的一项在10吨/年以上(含10吨/年),由区环保局初核并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安排方案,报分管环保副区长初审后报区长审批。

区环保局在收到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工作,出具同意或不同意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意见。

四、后续监管

(一)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五年规划期前已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再建设的,已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除外)和替代削减方案不得再用于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或重新审核的,原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可继续使用。

(二)建立联席会议和定期检讨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我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情况、实施效果进行阶段总结,解决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正工作思路和方法。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执行的《新会区建设项目排污指标调剂使用暂行实施方案》(新府办〔2015〕26号)同时废止。

江门市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部门评审意见表

填表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评价项目及其要求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评审部门	申报单位 自评得分	评审部门 评价得分	申报资料
一、产业定位 (共 10 分)	基本分项 (5 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规划,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限制或禁止类的项目和我区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市城乡规划新局新会分局配合。		
	加分项 (5 分) (累加加分 5 分封顶)	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加 1 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江门市工业产业布局与发展规划(2010-2020)》及《新会区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 年)》中主导产业项目,加 1 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0 年本)(2013 年修正)》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修订)》鼓励类的,或在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圳-江门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内的,且符合相关园区产业功能定位的,加 1 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配合。		
	当年省重点项目,加 3 分;市重点项目,加 1 分;区重点项目,加 1 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二、能耗强度 (共 10 分)	基本分项 (5 分)	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上年度我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的,得 5 分。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负责。		
	加分项 (5 分) (累加加分 5 分封顶)	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上年度我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90%以上(含 90%)的,加 5 分;低于 90%—70%(含 70%)的,加 4 分;低于 70%—50%(含 50%)的,加 3 分;低于 50%—30%(含 30%)的,加 2 分;低于 30%—10%(含 10%)的,加 1 分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负责。		
三、投资规模 (共 10 分)	基本分项 (5 分)	会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圳-江门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地区 1500 万元以上的得 5 分,否则得 3 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加分项 (5 分)	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项目实际投资每增加 5000 万元的加 1 分,最高加分 5 分封顶。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评价项目		评价要求	评审部门	申报单位 自评得分	评审部门 评价得分	申报材料
四、投资强度(共5分)	基本分项(3分)	会城街道、司前镇、双水镇、睦洲镇、经济开发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圳-江门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实际投资强度不少于250万元/亩的、其他地区投资强度不少于200万元/亩的得3分,否则得1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加分项(2分)	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项目实际投资每增加20万元/亩,加1分,最高封顶2分。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五、容积率(共5分)	基本分项(3分)	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1.0的得3分,否则得2分。	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负责。			
	加分项(2分)	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容积率每提高0.05的,加0.5分,加分2分封顶。	市城乡规划局新会分局负责。			
六、环保要求(共60分)	基本分项(15分)	申请企业上年无减排任务或上年有减排任务能按期完成并得到环保部认定的得15分,未完成或未得到环保部认定的,不得分。	区环保局负责			
	基本分项(10分)	建设项目属于造纸、皮革、电镀、化工、钢铁、印染、水泥、铸造的,且在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银洲湖纸业基地、深圳-江门产业园(大泽园区、司前园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等地区外建设的,不得分,否则得10分。	区环保局负责			
	基本分项(20分)	建设项目单位产品排放强度高于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分;需配套煤炭为燃料的锅炉、窑炉,在配套末端治理设施后,SO ₂ 去除率低于80%或烟尘去除率低于99%的,不得分;否则,得20分。	区环保局负责。			
	基本分项(10分)	工业锅炉或窑炉(含热水炉)利用清洁能源的或不设工业锅炉、窑炉(含热水炉)等,得10分;否则不得分	区环保局负责。			
	基本分项(5分)	企业自愿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或主要污染物零排放的,得2.5分;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或主要污染物零排放的,得2.5分	区环保局负责。			
评审部门意见	经评审,该项目在XX、XX评价项目中共得X分。 评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一、《江门市新会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指标部门评审意见表》供各职能部门评审使用,每项评价项目排在首位的职能部门为该项评分的负责单位。负责单位需就评价项目与其他评审部门商榷和整合意见,在收到本表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意见表》上给出评审得分、加盖公章,并由负责单位的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名确认。
- 二、《江门市新会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部门评审意见表》设置申报单位自评得分项作参照值,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并在相应栏内填报资料清单。
- 三、相关审核资料随本表同时发送给各评审部门。
- 四、本表格需双面打印1式5份。

新会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调剂使用申报审批表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项目投资额(万元)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与规模	预计年生产总值(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预计年税收(万元)								
企业填报	用水情况		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业用水(万吨)	生活用水(万吨)	工业废水(万吨)	生活污水(万吨)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二氧化硫(吨)	氮氧化物(吨)	烟(粉)尘(吨)
指标名称	燃料消耗情况		燃料消耗情况			燃料消耗情况			
现状	燃煤 年用量(吨)	含硫率(%)	燃油 年用量(吨)	含硫率(%)	其它燃料 年用量(吨)	含硫率(%)	燃料消耗情况		
							燃料名称	含硫率(%)	含硫率(%)
总体工程									
申请增减量									
核定现状									
核定需增减									
环保部门	项目所在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意见:		新会区环保局意见:		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新会区区长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项目性质指新建、扩建、技术改造。

2.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今后国家、省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我区将同步增加。

人事任免

5-6 月份人事任免：

- 欧阳光辉 于 2018 年 4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崖门工商行政管理所所长
- 梁炽荣 于 2018 年 5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张振量 于 2018 年 5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梁日勤 于 2018 年 5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农林局总畜牧兽医师
- 钟栩斌 于 2018 年 5 月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区江门站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 莫伟民 免去区农林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何超瑜 免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梁伟雄 免去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陈晓华 免去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梁 玲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